

合同编号：\_\_\_\_\_号

# 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民政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项目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名辞典》印刷预算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头市区。
3. 项目规模：小型项目。
4.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汕头市地名辞典》印刷预算费用项目进行编制。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关的

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肆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长期〉**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项目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经费项目咨询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10个工作日完成，因送审资料补充等原因则顺延。

#### **五、质量标准**

项目费用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协议要求。

####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乙方在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000元。服务费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并开具合法发票。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费，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咨询人出具编制报告和发票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汕头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傅法荣*

电话：*0754-88900612*

咨询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125456

